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文件

新文广旅体字〔2023〕110号

签发人：汪宗军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政协第110号提案的答复

胡静泓、余涛二位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文化艺术赋能乡村旅游，助推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新县紧紧围绕总书记“两个更好”重大要求，大力实施“文化强县”战略，持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。尤其是今年以来，围绕文化设施建设、非遗文化传承、文化活动组织、文化人才培养、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，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：

一是不断深化改革，切实提升服务效率。持续组织开展“学习贯彻二十大主题系列活动”“舞台艺术送基层”“送戏下乡”等各类文化活 260 余场。成功举办“民俗文化闹新春，欢天喜地庆

元宵”系列主题活动、第三十一届茶文化节主题活动、第七届全国和美乡村广场舞大赛、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暨“非遗购物节”新县系列宣传展示活动，依托文化馆、图书馆开展讲座培训、阅读推广等各类线上、线下文化活动 100 余场。积极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，提升文化服务效率。

二是压实公共文化基础建设，建强服务群众第一阵线。全面推进城市书房建设，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，按照公共文化“四有十个一”进一步促进乡镇文化站、村级综合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、村史馆、非遗传习所建设。今年开年以来，我局利用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，用于城市书房、非遗传习所、乡村书屋、红城书屋建设提升、配齐文化设施。

三是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，乡村文化振兴加快推进。乡村文化合作社是河南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尝试，以农村文化艺术队伍为基础，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引导扶持下，新县作为先试先行的试点，工作和做法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赞扬和肯定。截止目前新县已发展成熟有特色主题的文化合作社有 82 个，培养台柱子 700 余人，实现“乡镇全覆盖，人人能参与”。在获得奖项方面，我局积极组织乡村文化合作社参加市群众文化活动，其中，由千斤乡文化合作社选送的地灯戏《二媳争婆》获信阳市“盛世梨园大家唱”戏曲比赛三等奖等、选送豫剧《村官李天成》获信阳市“盛世梨园大家唱”戏曲比赛三等奖等。

四是加强文化传承，非遗工作稳步推进。举办“大别山乡村非遗文化大集”，受到央视、河南卫视持续关注，组织填报 2023

年河南省省级非遗项目及非遗传承人，截至目前成功申报市级非遗传承人 8 名。并选送新县民歌参加第十三届“中原古韵”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。

感谢你们对新县的关注，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”很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你们的建议，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：**一是丰富文化产品供给。**常态化组织开展“红城文艺轻骑兵”“舞台艺术送基层”“全民阅读”“送戏下乡”等各类文化活动，每年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 300 场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**二是开展“书香新县”建设。**启动实施《新县文化振兴十大行动》，完善全县 165 个农家书屋政策保障和投入机制，扩大乡村书屋阅读服务覆盖面，定期在乡村两级开展阅读比赛、朗诵沙龙等活动，持续提升农家书屋使用率。**三是优化公共服务建设。**持续推进文化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博物馆、大别山体育公园等文体场馆提档升级，完善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环境。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县本级公共文化场馆、各乡镇综合性文化站均持续向群众免费开放。按照因地制宜、自主自愿、各具特色原则，继续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。**四是加强非遗活化利用。**持续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，与乡村建设、乡村运营相结合，开发民俗文化体验、传统艺术表演、农耕文化展示等文旅融合产品，丰富乡村文化旅游供给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0376-2987549

联系人：戴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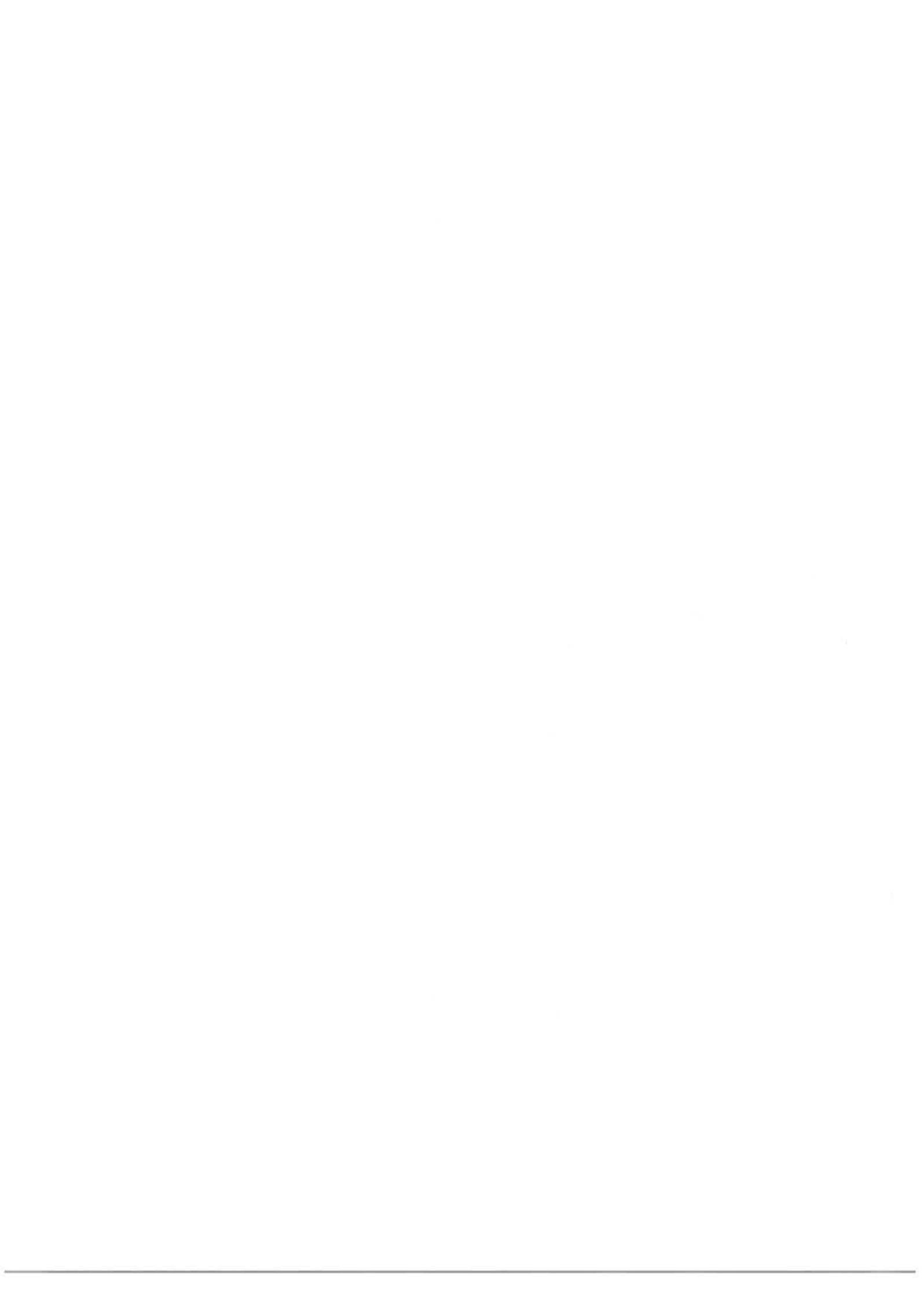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2023年9月27日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提案编号	承办单位	满意程度	满意度		
		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标	题	文旅体育局	✓			
<p>关于文化艺术赋能乡村旅游，助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答复满意，无意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原涛 2023年11月10日</p>						
<p>备注</p> <p>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</p>						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承办单位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提案编号 第 110 号					
标 题	承办单位 文源镇	满意程度	✓		
意 见	<p>关于办... 政协提案建设, 加强... 建设</p>				
备 注	<p>代表(委员)签名: 胡静莎 2023年11月10日</p> <p>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;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,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;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附页;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,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</p>				

